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3-011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出的会议通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634,6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春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9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七)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 以 144,634,63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九) 以 585,303 票赞成(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 以 144,634,632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 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贷款手续,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幸黄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
- 2、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